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一、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自 113 年，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政策等，以協助董事會管理薪酬職能。薪資報酬委員會即根據其專業，依本公司之經營績效，來評核最高治理成員與高階經理人的薪酬。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管理機制，成立「提名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資源整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由原「薪資報酬委員會」承接提名委員會職能，並整合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召集人陳宏守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經營分析等專長，周大任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等專長，呂嘉蕙獨立董事具備審計、財務管理等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召集人:陳宏守	V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經營分析等
周大任	V	法律、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等
呂嘉蕙	V	審計、財務管理等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旨在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所需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遴選並審核董事、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二)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三)依據本公司規模及業務需求，尋找適任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人選，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經營管理、危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個面向，促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組成多元化。
- (四)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職務，應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獨立董事標準。

二、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6 年 10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現任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投身產業三十餘年，擁有跨越網路媒體、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	4	4	10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現任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台創生醫等多家創投財顧公司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薪資報酬會委員、台灣智慧醫養產業協會理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合格專業證照，具備豐富的法律和財政經驗。	4	4	100%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畢業於台灣大學農經系、美國埃莫里大學碩士，現任鴻群投資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美商安泰人壽市場部門、安泰人壽市場部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具備豐富的財政、會計經驗。	4	4	100%	

三、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114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一屆第二次)	1. 審查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2. 審查一一四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發放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3. 審查因應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改公司章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

	提案。		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4. 審查員工長期激勵辦法草案大綱。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114.04.14 (第一屆第三次)	1. 審查一一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114.08.08 (第一屆第四次)	1. 審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114.12.23 (第一屆第五次)	1. 審查一一四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酬勞發放計劃。		業經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 審查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		業經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3. 審查變更「薪資報酬委員會」名稱及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業經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4. 審查修正「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		業經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5. 審查一一五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業經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